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个开放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A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2839	012840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7月7日(含)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每份基金份额须在3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

2 日常申购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个开放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申购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2022年7月7日(含)起开始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放赎回业务。

关于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暂未开放办理转换转出业务,关于开放办理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下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份额的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

1、自2022年7月7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25)、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2839;C类份额代码:012840)、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2088;C类份额代码:012089)、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2949;C类份额代码:012950)、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4888;C类份额代码:014889)的转换转入和/或转换转出业务,包括前述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以及前述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开通转换基金份额)与下列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	010821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2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B	012243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01069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010714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01268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2684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3785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A	01270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C	012709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A	014910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C	014911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E	015612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013168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	014573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14291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A	01329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C	013295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A	01510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C	015103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A	015052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C	015053

2、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且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开通转换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开通转换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部分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部分基金A类、B类份额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

自2022年7月7日(含)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下列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含),不设交易级差: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B	010225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A	012839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C	012840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A	012088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C	012089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A	012949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C	012950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A	014888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C	014889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7月7日(含)起,本公司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上述基金A类、B类份额的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A类、B类份额时,优惠申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费率的4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07865)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为上述基金A类、B类份额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优惠申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费率的1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申购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针对上述基金相关份额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4	2022/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4,79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983,733.36元,转增214,959,33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89,756,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4	2022/7/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无税务费用。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520,000	904,000	5,424,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70,276,667	214,055,333	1,284,332,000
1、A股	1,070,276,667	214,055,333	1,284,332,000
三、股份总数	1,074,796,667	214,959,333	1,289,756,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89,756,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0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66866165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60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7月5日,公司与兴发集团及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旨在为公司战略调整后各方产业合作确定基本原则和方向指导。

●华友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华友控股、兴发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

●本补充协议为框架协议之补充,旨在为今后的合作确定基本原则和方向指导,各方后续关于具体项目及业务的合作,以各方后续最终商谈结果及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后续是否签订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本补充协议系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7月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在湖北省宜昌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相关情况概述

(一)与兴发集团合作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7日,公司与兴发集团在湖北省宜昌市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全产业链进行合作,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湖北宜昌合作投资磷矿采选、磷化工、湿法磷酸、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材料的一体化产业,计划建设50万吨/年磷酸铁、50万吨/年磷酸铁锂及相关配套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华友钴业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2021年12月8日,公司与兴发集团在湖北省宜昌市签订了《合资合同》,约定双方拟共同出资3亿元设立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友公司”),其中兴发集团认缴出资1.53亿元,公司认缴出资1.47亿元,分别占兴友公司注册资本的51%和49%。双方拟以兴友公司为建设主体,在宜昌市宜都市投资建设3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华友钴业关于与兴发集团合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2022年4月30日,公司与兴发集团就3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进一步签订了《合资合同》(修订版)和《增资扩股协议》。

截至目前,关于磷酸铁项目进展情况如下: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向3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实施主体兴友公司认缴出资1.47亿元,增资完成后兴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兴友公司实施的3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内,目前已经完成项目投资备案、环评、能评、安评工作,并已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关于磷酸铁锂项目进展情况如下: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湖北友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兴公司”)作为3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实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亿元,由公司全部认缴。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环评、能评、安评、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

(二)签订协议的目的和原因

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新能源锂电三元材料产业链,加快上游镍、钴、锂资源布局和下游产品开发、产能扩建,公司决定终止在磷酸铁锂材料领域的布局。基于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兴发集团、华友控股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旨在为今后磷酸铁锂产业合作确定基本原则和方向指导。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271750612X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111,172.4663万元

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经营范围: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兴发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兴发集团资产总额334.88亿元,净资产153.83亿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6.07亿元,净利润42.47亿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兴发集团总资产359.19亿元,净资产175.55亿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75亿元,净利润17.20亿元。

2.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96492898 5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7,009.203994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陈雪华持有华友控股 64.20%的股份,TMA INTERNATIONAL PTE.LTD.持有华友控股 28.67%的股份,邱锦华持有华友控股 7.13%的股份。

关联关系说明:华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持有公司 16.40%的股权,华友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合计持有公司23.33%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友控股资产总额123.61亿元,净资产68.94亿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00亿元,净利润17.26亿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友控股总资产145.62亿元,净资产73.21亿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41亿元,净利润3.37亿元。

华友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在甲方和乙方已经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就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未来的合作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一)关于磷酸铁锂项目

1、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为了实施磷酸铁锂项目,乙方于2022年1月23日注册了项目公司湖北友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亿元,由乙方全部认缴。

2、各方同意,下一步将由丙方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新实施主体”)收购乙方持有友兴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将向友兴公司增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47亿元,增资完成后,友兴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双方在友兴公司的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新实施主体认缴出资人民币1.5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4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

3、项目的筹备工作由丙方和/或新实施主体负责。

(二)乙、丙方对磷酸铁锂产业布局的调整

1、丙方拥有包括乙方在内的多家核心企业,旗下公司业务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涉及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及其相关投资业务。

2、由于乙、丙方对磷酸铁锂产业布局进行了内部调整,如果未来由新实施主体来实施《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新实施主体将代替乙方履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丙方或新实施主体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文件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性手续,具体由各方后续根据协商结果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3、丙方将切实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各项约定,确保乙方或新实施主体做好项目衔接。

(三)关于产业链的完整性

1、甲方和乙方战略合作系基于磷酸铁锂产业链的一体化安排,兴友公司生产出磷酸铁产品,在市场化条件下优先出售给友兴公司;友兴公司生产出磷酸铁锂产品,销售给电池厂家。

(四)其他

1、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已经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有违反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2、因《合作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补充协议与《合作框架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为框架协议之补充,旨在为今后的合作确定基本原则和方向指导,各方后续关于具体项目及业务的合作,以各方后续最终商谈结果及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调整以及和对方友好协商作出的安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锂电三元材料,致力打造从镍钴锂资源开发、绿色冶炼加工、三元材料制造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

本《补充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